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555-KWZB

采 购 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7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32
一、总则	32
二、磋商文件	3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5
四、评审及磋商	37
五、成交及合同	38
六、验收	40
七、其他事项	4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2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2
第二节 评标报告	49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节 封面格式	52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3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1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74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2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2555-KWZB

2.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26.00 万元/3 年

5. 最高限价: 124.50 万元/3 年

6. 采购需求: (1)提供院区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维护保养及系统故障排查、清洗消毒服务; (2)提供院内空调过滤网、空气净化器清洗消毒的服务; (3)提供院区特殊区域洁净空调系统(如中心手术室、重症医学科、产房、新生儿病房、介入导管室、消毒供应中心无菌室、二楼超声介入室、急诊 EICU、实验室等区域)的独立空调系统维保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采取一年一签,若成交人在某年度合同履约期内有两次当月服务质量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无责不与成交人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成交人应支付给采购人一切造成的损失和承担一切责任。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止。

地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采购文件(注: 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②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9 点 00 分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9 点 00 分截标后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12000.00。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www.gcy.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3 号

项目联系人：莫老师

联系电话：0771-5722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D 区五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 治

电话：0771-2023821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	3 年	一、总体要求： 1. 提供院区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维护保养及系统故障排查、清洗消毒服务； 2. 提供院内空调过滤网、空气净化器清洗消毒的服务； 3. 提供院区特殊区域洁净空调系统（如中心手术室、重症医学科、产房、新生儿病房、介入导管室、消毒供应中心无菌室、二楼超声介入室、急诊EICU、实验室等区域）的独立空调系统维保服务； 4. 提供院区分体空调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一拖一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吊顶式新风机组，如门诊区域手术室、放射科操作室、检验科、公共实验室、医技科室操作室、会议中心、办公区域等)运行维护保养及系统故障排查、清洗消毒服务。 5. 提供院区内空调系统改造的技术指导。 二、服务范围： 1. 位置地点：门诊楼、住院楼。 2. 中央空调服务内容：以上区域的冷却水系统、冷冻水系统、新风系统、冷凝水系统、空气净化系统、手术室净化空调、空调电气控制系统等全方位维护保养、清洁消毒、巡检、故障检修服务，并满足一定要求的空气环境，提高空调设备的运行效率，节约能耗，降低成本。 3. 分体空调服务内容：内外机清洗，整机维修、巡查。

4. 服务范围内设备巡查、安全隐患排查。

三、需维护、保养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单位
1	低噪声方形横流式	冷却水量 250m ³ /h	5	台
2	空调冷却水泵/冷冻水泵	流量 400m ³ /h	3	台
3	空调冷却水泵/冷冻水泵	流量 200m ³ /h	2	台
4	空调冷却水泵	流量 416m ³ /h	3	台
5	空调冷却水泵	流量 260m ³ /h	2	台
6	空调冷却水泵/冷热水泵	流量 300m ³ /h	3	台
7	空调冷却水泵/热回收循环水泵	流量 200m ³ /h	2	台
8	空调冷却水泵/冷冻水泵	流量 100m ³ /h	3	台
9	全程水处理器	流量 1300m ³ /h	1	台
10	过滤型射频水处理	流量 1130m ³ /h	1	台
11	过滤型射频水处理	流量 640m ³ /h	1	台
12	过滤型射频水处理	流量 200-300m ³ /h	1	台
13	组合式风柜机组	冷量 207.7kw	2	台
14	组合式风柜机组	冷量 57.6kw	2	台
15	组合式风柜机组	冷量 44kw	2	台
16	组合式风柜机组	冷量 31kw	1	台
17	标准风管式多联机室内机	各类	35	台
18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 室外机	冷量 65kw	1	台
19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 室外机	冷量 65kw	2	台
20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 室外机	冷量 65kw	1	台
21	变频多联式空调（热泵） 室外机	冷量 65kw	1	台
22	模块式风冷热泵机组	制冷量/制热量 65/70KW	12	台
23	吊顶式新风机组	冷量 104.5KW	14	台
24	吊顶式新风机组	冷量 121.1KW	5	台
25	吊顶式新风机组	冷量 91KW	3	台
26	吊顶式新风机组	冷量 86.2KW	3	台
27	吊顶式新风机组	冷量 34.5KW	3	台
28	吊顶式新风机组	冷量 126.8 KW	1	台
29	吊顶式新风机组	冷量 157.5 KW	1	台
30	吊顶式新风机组	冷量 128.6KW	1	台
31	吊顶式新风机组	冷量 120.6KW	7	台
32	吊顶式新风机组	冷量 113.4KW	1	台

			33	吊顶式新风机组	冷量 65.8KW	1	台
			34	吊顶式新风机组	冷量 40.3KW	1	台
			35	吊顶式新风机组	冷量 131.6KW	1	台
			36	在线清洗设备	输水管径 200DN (mm)	2	台
			37	在线清洗设备	输水管径 150DN (mm)	1	台
			38	风机盘管	各类	1800	台
			39	过滤网	各类	1805	张
			40	分体空调	各型号	73	台
			41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 (冷水式)	冷量 100kw	1	台
			42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 (冷水式)	冷量 180kw	1	台
			43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 (冷水式)	冷量 108kw	2	台
			44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 (冷水式)	冷量 112kw	1	台
			45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 (冷水式)	冷量 20kw	2	台
			46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 (冷水式)	冷量 40/12kw	1	台
			47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 (冷水式)	冷量 20kw	4	台
			48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 (冷水式)	冷量 40kw	4	台
			49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 (冷水式)	冷量 10kw	2	台
			50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 (冷水式)	冷量 16kw	1	台
			51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 (冷水式)	冷量 12kw	2	台
			52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 (冷水式)	冷量 18kw	1	台
			53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 (冷水式)	冷量 90kw	1	台
			54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 (冷水式)	冷量 48kw	1	台
			55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 (冷水式)	冷量 135kw	1	台
			56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 (冷水式)	冷量 125kw	1	台

				57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 (冷水式)	冷量 57kw	1	台
				58	洁净空气调节机组 (冷水式)	冷量 68.3kw	1	台
				59	变频整体式风冷冷水 (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25kw	2	台
				60	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	制冷量 1388.0kw	4	台
				61	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	制冷量 1758.0kw	2	台
				62	单螺杆式冷水机组	制冷量 914.3kw	1	台
				63	YMK 精密空调	型号 pcs29	2	台
				64	YMK 精密空调	型号 pcs66	2	台
				65	克莱门特 精密空调	型号 c29	2	台
				66	克莱门特 涡旋式风冷冷 水机组	型号 AQS0252-B/L	1	台
				67	克莱门特 精密空调	型号 2R-40T-C24	2	台
				68	克莱门特 涡旋式风冷冷 水机组	型号 AQSD252-B/L	1	台
				69	精密空调	型号 2NK6 745- 1A	1	台
				70	风冷变频室外机	型号 TCS14SVR	1	台
				71	风冷变频室外机	型号 TCS12SVR	1	台
				72	风冷室外机	型号 TCS03SR	2	台
				73	约克 风管机	各型号	15	台
				74	维帝 精密空调	型号 LSF52-R3	3	台
			合同履行期内，如风机盘管、过滤网、分体空调设备数量变化在 10%以内（含 10%），其他设备数量无变化时，合同总价款不作变更；如风机盘管、过滤网、分体空调设备数量变化超过 10%，或其他设备数量有变化时，双方协商超出部分的服务费用。 四、服务细则 （一）空气净化器过滤网消毒 1. 重点区域：急诊 ICU、抢救室、妇科手术室、外科小手术室、重症医学科、产科、产房、神外观察室、呼吸内科观察室、新生儿、神内观察室；消毒供应中心、介入导管室与医学转化实验室空气净化器、过滤网、净化空调滤网等每月清洗消毒一次。 2. 中心手术室、门诊手术室等区域每周清洗过滤网一次。 3. 普通区域：除上述 1 和 2 地点外，门诊楼及住院楼所有区域每季度清洗空气净化器、过滤网和出风口。 4. 新风机、排风机过滤网、净化器、出风口、排风口和以上区域清洗消毒同步。 5. 以上清洗消毒的过滤网、净化器、出风口有破损由承包方免费更换。 6. 新风系统、空气内循环系统清洗后要符合国家《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					

		范》GB19210-2003 的要求。 7. 按厂家《安装、操作、维修手册》方法进行清洗。 8. 每日巡检净化机房及冷源系统设备运行工况，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进行开关机。 9. 每月测定维护净化房间压差，调整合理的梯度压差。 10. 每季度检查维护净化空气处理机组、净化自控系统、空调通风管道、风阀、洁净室冷源系统设备、净化空调水系统管网。 11. 每季度清洗净化区域空调末端的冷凝水承水盘。 12. 保证各 ICU 空气净化质量达到 30 万级别标准，小手术室和手术室达到原设计标准。 (二) 风冷热泵机组维保服务 1. 机组运行期间每月一次巡视检测保养各项工作内容 (1) 定期对机组进行例行检查一次，以便能及时发现并排除各种故障隐患； (2) 检查机组在运行中各项技术数据及电脑控制中心的程序； (3) 检查制冷循环系统，检查冷剂量是否适当及膨胀阀工作的可靠性，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4) 检查润滑系统的油色及油量； (5) 检测压缩机运行情况，发现故障及隐患的，立即向采购人报告； (6) 检查两器热交换器的效果，使机组在节能的情况下高效率运行； (7) 检查电器控制部份，对有关元件作适当的调整； (8) 检查机组震动，有否异常及噪声状况； (9) 检查水流开关工作是否正常； (10) 提交工作报告。 2. 启动前的开机调试 (1) 检查机组外观有否明显损坏迹象，如有立即报告采购人； (2) 检查主电源有否缺相，电压是否符合机组要求； (3) 冷冻水泵、补水箱等辅助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满足机组正常运行的条件； (4) 检查机组是否处于安全的状态； (5) 检查油位是否正常，是否需补充冷冻油或需要更换冷冻油； (6) 根据需要更换冷冻油、油滤网及冷媒干燥过滤器； (7) 检查两器热交换效果； (8) 检查紧固主电路及控制电路的端子螺丝，使之安全可靠； (9) 检查控制电路的正确性； (10) 检查各显示参数的正确性； (11) 检查各种安全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12) 检查油加热器是否工作，并将油温升至正常； (13) 测量电机绝缘，确保电机在正常的绝缘度； (14) 检查机组有否泄漏，冷剂量是否足够，按需补充冷剂；
--	--	---

			(15) 检测冷凝风机的转向; (16) 启动主机,抄记运行参数,调整主机至正常运行; (17) 提交主机启动报告。 3. 一年一次设备停机检查和预防性保养 (1) 检查压缩机-电机组件的下列各项,完成预防性保养的各项任务: 1) 检测供电电压稳定性; 2) 用兆欧表测量和记录电机绕阻的绝缘电阻。 3) 检查各温度测试点待机值精确度。 (2) 查压缩润滑油系统的下列各项: 1) 根据需要更换润滑油、油过滤器; 2) 检查加热器工作情况; 3) 检查所有其它的润滑油系统部件,如电磁阀等; 4) 检测压缩机润滑油油位。 (3) 执行下列各项操作,检查电机启动器: 1) 执行诊断检查程序; 2) 清洁接触器; 3) 检查连接机构; 4) 检查所有接线端,并拧紧; 5) 检查过载装置。 (4) 检查控制面板,确定下列各项: 1) 执行诊断检测程序,确保控制点正确; 2) 检查安全停机状态; 3) 检查所有接线端,并拧紧; 4) 检测各转换器的精确度。 (5) 检查冷凝器、蒸发器的下列各项: 1) 检查水流量; 2) 检查水流开关的控制器情况; 3) 检测冷凝风机的电机绝缘度及风机转向; 4) 根据运行记录参数分析热交换效果; 5) 根据检测换热效果,提出维护整改方案。 (6) 检查系统的下列各项: 1) 对系统进行密封性检查,查找泄漏源; 2) 按要求补充制冷剂; 3) 记录视液镜的状态; 4) 检查制冷剂循环,认处于正常平衡状态。 (7) 开机检测: 1) 检查系统辅助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满足主机开机要求; 2) 启动主机设备,检测运行参数; 3) 调整制冷运行设置,使主机处于良好运行工况; 4) 记录运行数据。
--	--	--	---

			(8) 其它： 1) 遵循检查和维护步骤，提出安全整改方案； 2) 与操作人员沟通，重温安全开机规程。 (三) 机组冷凝器翅片清洗和通炮 1. 多联机组室外机、风冷模块式空调机组、风冷螺杆式空调机组每季度清洗一次。 2. 水冷式机组冷凝器每年清洗通炮至少一次。 3. 风冷模块机、风冷螺杆机、冷水螺杆机清洗要到达原厂家机组排气压力和冷凝器冷凝压力等参数值。 (四) 新风机和风机盘管清洗消毒 1. 每半年清洗一次新风机换热器。 2. 定期清理机组的凝结水盘，每年夏季使用前清洗一次。机组连续制冷3个月后清洗一次。 3. 每年度清洗净化区域空调末端的表冷器及外壳。 4. 发现风机盘管翅片和新风机翅片存在部分堵塞时需进行清洗。 5. 依据《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已投入运行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每两年进行不少于一次卫生学评价，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出具合格的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报告，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五) 末端风机盘管保养实施项目 1. 设备运行期间，成交人每季度对末端风机盘管进行巡视检查一次： (1) 检查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 (2) 确保风轮电机工作正常； (3) 检查风机运行时的噪音及振动情况，必要时进行检修； (4) 检查风轮导流顺畅性，必要时作除尘保养处理； (5) 检测盘管风机出风口温度及风速合理性。 2. 在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情况下，成交人对风机盘管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的保养工作： (1) 检查水管路并确认畅通，必要时作风机盘管管道疏通处理； (2) 检查盘管冷凝水排水管，确保排水顺畅； (3) 检测风机电机运行性能； (4) 检测出风口温度及风速，必要时清洗盘管管束； (5) 风轮除尘工作； (6) 清洗盘管挡尘网； (7) 根据需要维修、更换有关损坏部件。 (六) 风柜保养实施项目 1. 设备运行期间，成交人每季度对风柜进行巡视检查一次： (1) 检查确认电气控制装置工作状况良好； (2) 检查确认电机工作电压及运行电流正常； (3) 检查风柜运行时的噪音及振动情况，必要时进行检修；
--	--	--	--

			(4) 检查箱体的气密性和水路的密闭性; (5) 根据需要, 检查风机传动皮带和皮带轮的状态, 必要时更换。 2. 设备停机期间, 成交人对风柜进行一次全面的年度保养工作: (1) 检查水管路并确认畅通; (2) 检查和调整弹簧减振器, 紧固马达及风机的紧固螺丝; (3) 检查传动皮带、皮带轮的磨损情况, 根据需要进行更换; (4) 调整传动皮带松紧度、皮带轮同心度; (5) 检查及润滑风机的轴承及电机的轴承; (6) 检测电机绝缘度, 确保绝缘度正常; (7) 根据需要更换维修有关损坏部件; (8) 清洗风柜滤网, 清洗风柜盘管翅片。 (七) 中央空调水处理 1. 开机前清洗冷却水、冷冻水系统 (1) 每年对中央空调的冷却、冷冻两个系统管道分别进行清洗。 (2) 清洗程序 1) 检测冷却、冷冻两个系统管路保有水量, 检查排污、排气装置是否完善, 补水是否快速, 开泵试运行。 2) 在冷却、冷冻两个系统循环水运行平衡后, 加入杀菌灭藻剂, 循环清洗约 10 小时, 对系统进行杀菌灭藻处理。 3) 在冷却水系统的冷却塔和冷冻系统膨胀水箱分别加入清洗预膜剂, 循环清洗约 15 小时, 清洗系统内污泥和浮锈, 同时对管壁进行预膜处理。 4) 排放冷却、冷冻两个系统内的水, 拆卸管道过滤器, 清洗沉积的污泥、杂物等, 检查过滤器是否完好, 如有破损需换滤网。 5) 用高压清洗水枪等清洗设备清洗冷却塔集水盘和填料的淤泥、青苔等杂物以及排放管道原有污水, 以达到良好散热效果。 6) 必要时拆卸空调冷水机组冷凝器端盖, 检查冷凝器铜管, 如有水垢, 外接清洗装置, 加药独立循环清洗, 但必须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施工。 7) 清洗工作结束, 分别给冷却系统和冷冻系统补满新水。 8) 清洗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50050-2017《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 2. 运行期间空调水处理 (1) 水处理目的: 阻垢、缓蚀、杀菌灭藻, 保证设备安全运行, 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2) 水处理按国家 GB/T50050-2017《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进行。 (3) 水处理水质检测: 1) 空调冷却水、冷冻水: 第三方机构每月化验分析一次。水质日常检测项目: Ph、电导率、Ca⁺、Mg⁺、硬度、CL⁻、Fe²⁺、Fe³⁺、药剂浓度。
--	--	--	--

		2) 冷却塔清洗：由于冷却塔是开放式的，每日会吸进大量尘埃，经过一段时间运行后，会沉积淤泥，因此需定期进行人工清洗，使冷却塔保持良好散热，清洗次数根据污染程度定，每年最少两次。同时应对冷却水系统持续投放缓蚀剂、除垢剂、杀菌灭藻剂等。 3. 停机后系统保养 (1) 保养目的：停机期间在空调冷冻水、冷却水管道中投入高效缓蚀保护剂，减免两个系统金属管道及设备的腐蚀，以期达到空调设备长周期安全运行，并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2) 保养工作内容： 1) 排放冷却水、冷冻水，投放清洗预膜剂，对两个系统进行清洗和预膜。 2) 清洗和预膜结束后，反复排放水两次。 3) 两个系统注满新水后，加入高效缓蚀保护剂，开泵循环四小时左右以使药剂均匀，空调冷水机组待机至下一运行周期。 4. 长期水处理工作应该符合《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处理规范》GB50050-2017，《采暖空调水质》(GB/T 29044-2012) 以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 等国家及地方其他关于空调的水质标准和规范，每月均须对冷却水系统进行杀菌消毒，水质必须达到无军团菌要求，并每年至少提供一份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八) 冷却塔 1. 每季度清洗保养一次，按《工业循环冷却水设计处理规范》对冷却塔注入除垢剂清除水垢，并投入灭藻剂，避免滋生藻类。 2. 清洗放净集水池、管道、水泵及热交换器等设备中的积水，并冲洗干净。 3. 清洗过滤器、过滤网和水泵底阀的过滤器，拆下溢水管。 4. 测风扇电机的绝缘度。 5. 每年给风扇电机轴承加润滑油一次。 6. 检查填料是否有损坏，如发现损坏需及时通知采购人购买进行补修或更换 7. 检查各紧固部件，调节螺栓。 8. 检查各阀门、浮球阀的开关是否灵敏。 9. 及时将冷却塔污物运走。 10. 对冷却塔基座及表面除锈、防锈。 11. 运行期间保养 (1) 检查控制开关是否正常。 (2) 检查皮带的松紧度，需要时更换。 (3) 检查布水装置是否稳定、均匀，定期清理布水孔。 (4) 检查各阀门、链接部件是否漏水。 (5) 检查运行噪音和振动情况。
--	--	--

		(6) 每年清洗Y型过滤器和过滤网两次（开机前、停机后各一次）。 (7) 及时把冷却塔污物运走。 (8) 对冷却塔基座及表面除锈、防锈。 （九）水泵循环 1. 停机期间 (1) 补充电机轴承润滑脂。 (2) 检查保养电气控制装置。 (3) 检查校对电机、水泵的连轴装置及同心度，根据需要维修损坏部件。 (4) 检查水泵的密封件，根据需要更换密封件。 (5) 紧固水泵及电机的地脚螺栓。 (6) 在运行时值班人员应随时留意轴承是否发热，出水量是否正常，是否产生振动，电机是否过热（一般应$\leq 80^{\circ}\text{C}$）等。 (7) 对严重生锈的泵体和电机表面进行除锈刷漆。 2. 运行期间 (1) 检查调节水泵的压差及阀门的开启，确保机组各阀门能灵活开启。 (2) 检查异常振动和噪音的原因及处理，并确保电机绝缘度正常。 (3) 检查电源、压力表指示是否正常。 (4) 检查水泵的密封件，有必要时更换。 (5) 检查确认控制电气装置性能及状态良好。 (6) 维修水泵电机、电气控制、轴承异响故障。 （十）风机盘管、新风机、净化空调维护维修 维修所有楼层风机盘管、新风机、洁净空调电机、软接管、控制开关、阀门、二通阀、轴承、温控开关、电气与电路控制故障。 （十一）分体空调部分 1. 每半年检查维护分体空调。检查内外机接线装置，查看接线是否牢固，检查电机电路安全、电流测试，制冷系统压力检查制冷剂是否泄漏。内机过滤网和内机出风口每半年清洗一次。保障空调系统正常运转。 2. 每年深度清洗保养分体空调内外机，包括内机蒸发器、风扇、水槽、出风口和外机冷凝器。部分特殊区域每个季度清洗一次。 3. 整机维修、巡查。 ▲（十二）安全事件管理 1. 安全事件是指服务范围设备发生起火、冒烟等消防安全事件，发生设备、管路等大面积漏水安全事件，可能危及院区正常运营的安全事件。 2. 成交人制定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流程。 3. 发生安全事件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十三） 采购人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故障需维修或更换的零部件费用低于200元（含200元）由成交人承担。维修配件、材料费单件200元（不含200元）以上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维修配件、材料费单件大于200元（不含200元），按照采购人的采购流程进行采购，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附
--	--	--

		加：所有配件均正规原厂或优于原厂，所更换出来的配件全部按国家规定执行“三包”，并提供不少于12个月质保期（配件更换之日起算），同时开据发票。如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成交人免费更换。 五、管理要求 （一）管理制度 结合采购人中央空调系统维保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 安全管理制度； 2. 动火管理制度； 3. 设备巡视检查制度； 4. 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5. 应急管理制度； 6. 值班制度； 7. 交接班制度； 8. 中央空调系统制度、采暖转换规程； 9. 空调系统清洗、消毒制度； 10. 人员培训制度； 11. 工具管理。 常用工具：安全带，钳形电流表，摇表，测风仪，割管器，扩口器，胀管器，尖嘴钳，斜口钳，内六角，电锤，冲击钻，真空泵，常用制冷剂，焊具，切割机等。 （二）设备及人员管理 1. 建立服务范围内设备档案。 2. 人员定期培训，培训内容应至少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情况、设备运行管理、设备维保方案、设备维修方案、安全事件预案培训及演练。 （三）档案管理和记录 1. 所有的维修、维护保养、清洗消毒项目均以文字形式存档。 2. 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冷却水水质检验报告，每月一份。 3. 完善图纸、设备使用说明等存档资料。 4. 值班记录。 5. 报修服务记录。 6. 安全检查记录。 7. 空调系统清洗、消毒记录。 8. 空气过滤器阻力、过滤器清洗、消毒、更换记录。 9. 应急预案。 10. 应急演练记录。 11. 管理档案案存档期限为2年，技术性档案存档为5年。 以上制度、档案及记录由采购人审核。 六、维保服务团队要求 ▲1. 成交人需根据采购人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维修、清洗服务方案及计划，经采购人同意后施行。其中，成交人须制定每月清洗计
--	--	---

		划，严格按照清洗计划开展清洗工作，清洗率不低于 95%。每次工作结束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公司技术服务报告。报告应如实记录设备运行情况，按时汇报维护工作总结，维护进度、数据均整理妥当交接给采购人以备检查； ▲2. 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工作条件，成交人常驻服务地点对合同内设备提供全年 24 小时日常中央空调系统的运行巡检、维护、突发故障的处理等，提供 24 小时应急热线电话，确保在接到故障报修后 20 分钟内维护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负责维护、保养及处理故障；若成交人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有效处理空调系统相关故障，按 500 元/次处罚，若达到 5 次，则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成交人需承担因违约所带来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责任和给采购人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每月进行一次安全培训，每季度进行不少于一次应急演练。 3. 负责服务范围内的零配件及损耗件免费维修及调换，调换的新零配件应为原厂品牌。 4. 维保服务一般在成交人的工作时间内进行，若有特殊需要，成交人应在任何时间提供服务。 5. 成交人应每月对维保成员进行安全培训一次，每季度填写应急预案并进行应急演练一次。 ▲6. 成交人配置维保人员不少于 3 人（所有人需持制冷上岗证），全年 24 小时值班（白天确保维保人员不少于 2 人，夜班及节假日确保维保人员至少有 1 人值班）。维保团队按照合同维修维护保养要求，规范开展设备维修保养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维保服务任务。技术员必须持有制冷上岗证（必要时需持电工上岗等证书），且必须持证才能从事相关专业的的工作，若采购人要求成交人的技术人员处理服务要求的相关工作，而成交人无法及时派相应的持证技术人员处理的，按缺岗处理；由于涉及部份高空作业，配备的部分技术人员有高空作业证，开展空调维护保养工作。如发生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需要调配其它技术人员来支持工作的，成交人须予以配合，否则按缺岗来处理。未持有证而从事工作发生一切意外和事故或其它风险和责任的，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磋商时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制冷专业维修资质证书或相关技术上岗证书，并出具为上述人员缴纳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成交后，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为维护保养工作人员依法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7. 成交人所派驻的工作人员应当相对固定。确保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技术实力，投入的技术人员需具备初级及以上制冷工职业资格证书，提供制冷工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需持有制冷上岗证（必要时须持电工上岗证等证书）。（现场响应时提供相关人员有效的制冷专业维修资质证书或相关技术上岗证书从事相关工作，并出具为上述人员缴纳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成交后，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响应人为维护保养工作人员依法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
--	--	--

		费凭证复印件。) 8. 维保业务培训要求：熟练掌握相关知识、技能，熟悉本院空调系统、现场布局等。 ▲9. 巡检频率与时间要求 (1) 常规巡检 中央空调主机房、冷却塔、水泵等关键设备：每日至少2次，白班与夜班各至少巡视1次，记录运行参数（油压、水温、电流电压等）。 普通区域（门诊、病房等）：每日全覆盖巡检1次，重点检查风机盘管、风口、过滤网等。 洁净区域（手术室、ICU、实验室等）：每日至少2次，监测温湿度、压差及高效过滤器状态。 加强下班时间及节假日巡查，关闭门诊、电梯厅、走廊等公共区域的空调。 (2) 特殊时段 夏季/冬季高峰：增加巡检频次，确保制冷/采暖系统稳定运行。 10. 成交人具备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必要设备设施，有不少于以下设备：高压清洗机1台，冷凝器通炮机1台，冷媒回收机1台，真空泵1台，专业冷媒回收罐10个、兆欧表2台、红外测温仪2个、万用钳流表3个，测风仪器不少于2个，工具不少于3套，尘埃粒子计数器1个、压差计1个、温湿度计1个、声级计1个、压差计1个、照度计1个。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清单、实物图片或发票。 11. 维保团队按照维修维护保养要求，规范开展设备维修保养工作。 12. 培训要求：成交人必须派出工程师对采购人的相关操作维护人员进行每季度一次现场免费专业培训，帮助提高采购人操作工人对空调主机设备的操作、维护、保养程序及一般故障排除技术的相关认识，提高采购人工作队伍的技术水平，为空调主机的安全、高效运行提供更好的条件。 13. 入驻医院的工作人员应穿着统一工作服，佩戴工作牌，必须服从医院管理，按照医院制度执行；遇到相关检查必须配合完成工作； 14. 遇到空调设备出现故障，有可能影响到其它设备或人员安全的，应无条件优先处置故障，排除安全隐患；同时上报采购人负责人。 ▲15. 成交人按照医院疫情防控要求、安保要求对维保团队人员进行管理。 七、维保服务过渡交接方案 成交人必须制定维保服务过渡交接方案，保证与原提供维保服务的公司就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无缝对接，否则采购人有权选择不与成交人签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一) 合同履行前30个日历日内主动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档案管理记录模板、相关人员资质、人员名单。 (二) 合同履行前14个日历日内主动向采购人满足本项目的保养设备清单，本项目同型号净化器集尘滤芯、净化器配套滤网清单。
--	--	--

		(三) 合同履约前 5 个日历日内主动安排人员、设备进场，与原维保服务商进行对接，保证合同正式生效能正常履约。 (四) 合同到期前 30 个日历日内好交接方案，整理维保设备及相关设施。 (五) 合同到期前 7 个日历日内，整理维保期间档案资料，交付医院管理部门存档。 八、空调维保处罚条例 (一) 当有以下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进行处罚，罚金可直接从维保费用中扣除。 1. 成交人调换的零配件存在明显缺陷，并因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时；处罚 500 元起，以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所有经济损失金额为扣罚上限。 2. 成交人的维修保养操作存在明显缺陷，并因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时；处罚 500 元起，以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所有经济损失金额为扣罚上限。 3. 成交人的未按合同提供服务，并因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时；处罚 500 元起，以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所有经济损失金额为扣罚上限。 4. 如无特殊情况，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到场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10 分钟时；处罚 500 元/次。 5. 如冷水机组因水处理原因，造成传热差故障停机，必须在 3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否则处罚 1000 元/次。 6. 成交人提供的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及对讲机，三种通信方式均失效超过 20 分钟时；处罚 1000 元/次。 7. 维护保养项目未执行或记录档案缺失的；处罚 3000 元/次。记录档案存档期 24 个月。 8. 维护保养项目，无特殊原因逾期执行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30%的；处罚 1000 元/次。 9. 如无特殊情况，故障维修处理超过 3 次仍未修好的；处罚 1000 元/次。 10. 如无特殊情况，故障维修处理完成后，一周内再次出现相同故障两次的；处罚 1000 元/次。 11. 风口、过滤网、电子除尘过滤器清洗不干清的，不按规定时间清洗的处罚 100 元/件。 12. 成交人明知某部件有安全隐患却故意隐瞒，因此发生事故造成医院损失的，根据损失大小成交人应受到一定处罚，采购人有权按照设备折旧情况、造成的经济损失向成交人进行索赔。 13. 因成交人管理不力，维保团队或成员服务态度恶劣、严重违反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除受教育以外还需进行处罚，每次处罚 500 元。 14. 每日未对“服务范围中第 1、2、3 点”的所有主机进行巡查，或巡查不到位的，处罚 200 元/次。 15. 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报告发生安全事件通知后，需在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超过时间为能及时赶到现场的处罚 1000 元。一个自然年度
--	--	---

		范围内第 2 次发生类似问题的处罚金额增加 1000 元，处罚 2000 元，并以此类推。一个自然年度范围内累计发生 3 次安全事件未能按时到场处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6. 成交人未按规范开展设备维修、保养工作，经采购人后勤保障部与维修组管理人员一致认定违反操作规程的，每次处罚 200 元。 17. 因成交人技术人员对设备情况不熟悉、技术力量不足导致设备故障在接到报修超过 24 小时未能及时修复的，每次处罚 500 元。 18. 成交人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设备机组巡查，或巡查记录查实造假的，每次处罚 500 元。 19. 如无特殊情况，设备故障 24 小时未解决时，维保方需提出解决方案，否则处罚 500 元/次。 20. 如无特殊情况，对于设备损坏的配件，维保方需 48 小时内修复，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否则处罚 500 元/次。若经检查后发现该损坏设备无法进行修复，应立即汇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进行后续对应维修或更换处理；紧急情况下，成交人应先行处置，后续再完善相关流程。 21.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维保人员需持证上岗（电工证、制冷证、高空作业证等），否则处罚 1000 元/次。 22. 未制定清洗计划，或者未按照清洗计划开展清洗工作，每次处罚 200 元。 23. 中央空调主机未按要求及时开关机，每次处罚 200 元。 24. 现场作业因操作不当导致的设备问题，每次处罚 500-1000 元。 25. 使用工具前不进行检查或使用不合格工具造成设备损坏，每次处罚 500-1000 元。 26. 在易爆、易燃区携带火种以及发生其它违反规定事件，每次处罚 200 元。 27. 成交人严格按照每月清洗计划开展清洗工作，清洗率低于 95%的，每低于 1 个百分点处罚 4000 元。 28. 上述 1-27 条处罚条例，从成交人每个月的维保费中扣除，若当月维保费不足以扣除的，将从下个月的维保费中扣除；若上述 1-27 条的情况出现 5 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给采购人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 29. 每个月采购人代表填写《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1）来评价成交人服务质量，若当月评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则判定为当月服务质量不合格，成交人需向采购人缴纳 2000 元作为违约金，若在三个年度服务期中，某年度成交人有两次当月服务质量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无责不与成交人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成交人应支付给采购人一切造成的损失和承担一切责任；若在三个年度服务期中，某年度成交人有三次当月服务质量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成交人应支付给采购人一切造成的损失和承担一切责任。 （二）当有以下条款之一的情况时，采购人不应对成交人进行处罚。
--	--	--

		1. 成交人已按合同履行服务，并且不存在服务缺陷的情况下，仍然发生的意外事件。 2. 非成交人实施的，合同涉及的设备、管道及相关配套设施改造、修理、更换而产生的故障或事件。 3. 非成交人实施的，合同涉及的设备、管道及相关配套设施改造、修理、更换，仍在第三方保修期内的。 4. 成交人已及时通知采购人主管部门，申请协调或报告隐患；在此期间发生的故障或事件。
商务要求		
实施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3 年。合同按照“采购需求”第八点的第 29 小点执行。 2. 服务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为维保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保险、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项目各个过程中涉及到的必要验收费用，由成交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响应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响应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价中。	
▲付款方式	合同总额按月支付，成交人每月 10 日前出具上月实际履行的工作量结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月度维修及维保工作总结、设备日常巡检记录表、安全检查范围与内容、月度巡检保养单、交接班记录表、月度值班表、空调维修与检测压差记录表、过滤网与净化器清洗消毒统计表、下月度清洗过滤网、净化器计划表冷却水与冷冻水检测报告、零部件费用低于 200 元（含 200 元）更换明细表等（详见附件 2，根据采购人要求按实际调整）。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维保服务费，需要扣罚的，则书面通知供应商扣除该月罚款，并在支付维保服务费时直接扣减。	
售后服务	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明确服务标准、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等。	
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方式：采购一年一签，成交人在某年度合同履行期内有两次当月服务质量不合格（具体详见第八点的第 29 小点），则采购人有权无责不与成交人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成交人应支付给采购人一切造成的损失和承担一切责任。若达到服务要求的，则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某年度成交人有三次当月服务质量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成交人应支付给采购人一切造成的损失和承担一切责任。	

附件 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维保时间	
维保单位				
考核维度（分值）	评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与细则	评分	备注
一、服务时效 (25 分)	1. 响应速度（10 分）	报修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到场： 超时扣 5 分/次，≥2 次违规不得分		每项评分分数不设下限
	2. 故障修复时效（10 分）	故障修复时间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每超时 1 项扣 2 分		
	3. 紧急值班（5 分）	提供 7×24 小时驻点服务（含节假日），缺勤或无人响应扣 5 分/次		
二、技术规范 (30 分)	1. 维保计划执行（8 分）	月度计划提交（每月 5 日前）、季度/年度报告完整性，缺项扣 2 分/次		
	2. 设备清洁与保养（10 分）	分体空调：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清洗空调内外机；中央空调：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清洗冷却塔，水质每季化验达标		
	3. 配件更换合规性（7 分）	使用原厂配件（提供来源证明），禁用二手/替代件，违规 1 次扣 3.5 分		
	4. 运行参数达标（5 分）	夏季制冷≤26℃、冬季制热≥18℃，温度不达标扣 2.5 分/区域		
三、安全与质量 (25 分)	1. 维修效果（8 分）	修复后 30 天内同一故障复发（由于乙方导致），扣 4 分/次		
	2. 安全操作（7 分）	高空作业防护措施完备（安全带、警示牌）；设备漏电/制冷剂泄漏等隐患未处理扣 3.5 分/项		
	3. 感染控制（10 分）	手术室/ICU 净化机组：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清洗初效滤网与更换中效滤网，未执行扣 5 分/次		
四、管理与配合 (20 分)	1. 服务态度（6 分）	沟通礼貌、主动解释故障原因，投诉 1 次扣 3 分		
	2. 文档管理（7 分）	维修台账、巡检记录、配件更换清单等资料完整可追溯，缺漏扣 3.5 分/项		

	3. 应急协作（7分）	配合采购人节能改造、突发故障增援，推诿或延迟扣 3.5 分/次		
评分结果应用： 优秀（≥90 分）：按合同支付维保费用； 合格（80-89 分）：按合同支付维保费用，限期整改薄弱项； 不合格（<80 分）：乙方需向甲方缴纳 2000 元作为违约金；若在某年度服务期内乙方有三次当月服务质量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一切造成的损失。				
整改内容记录表				

填表人：

科室领导：

附件 2:

中央空调常规维保服务免费配件（200 元及以下）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单位	备注
1	风机盘管空调面板		个	
2	洁净机组、新风机组电机皮带		条	
3	风机盘管电机轴承		个	
4	风机盘管电磁阀		个	
5	风机盘管电机		个	
6	分体空调电容	25UF—60UF	个	
7	黄油	公斤/桶	公斤	
8	交流接触器	50A	个	
9	Y 型过滤器不锈钢过滤网	110mm 直径*200mm 长	个	
10	冷却塔浮球阀	DN25/DN32	个	
11	指示灯	LAD-25/21/380V	个	
12	紧急启动按钮	AY5721	个	
13	氧气	15 升	瓶	
14	乙炔	40L/瓶	瓶	
15	风机盘管风轮	/	个	
16	自动排气阀	DN20/DN25	个	
17	冷却塔皮带		条	
18	辅助触头	CK01	个	
19	电动开关	红色	个	
20	水温计	0-50℃	个	
21	不锈钢波纹管	DN20	条	
22	铜闸阀	DN20	个	
23	压力表	0-1.6MPa	个	
24	开关指示灯	红色	个	
25	包扎带		卷	
26	风机盘管电容	适用于 2-10uf	个	
27	黑胶布		卷	
28	橡胶垫片		片	
29	冷却塔专用胶水		公斤	
30	橡塑保温棉	2cm 至 3cm 厚	平方	
31	氮气	40L/瓶	瓶	

备注：具体型号及参数以实际为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系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 <u>2025 年 1 月</u> 至 <u>2025 年 8 月</u> 期间任意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u>2025 年 1 月</u> 至 <u>2025 年 8 月</u> 期间任意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

		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人情况介绍；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货物)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实施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售后服务承诺； 4. 项目实施人员及维保设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1.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12000.00</u>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u>，开户名称：<u>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u>，银行账号：<u>0101012090615689</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手上，（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 D 区五楼广西科文，联系人：唐治，0771-2023821），原件由代理机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最终报价不需核查此项）
28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总金额的_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式：签订合同前，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服务期限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收到后按规定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 备注： 1、根据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或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管管理部门；</u> 联系电话：0771-2023821， 通讯地址：<u>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u> <u>（2）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u> 联系电话：0771-5722286， 通讯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3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1）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下浮3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其中单个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按叁仟元整（¥3000.00）收到。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类</th><th>服务类</th><th>工程类</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able>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六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 3274 93 00001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34. 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 2	其他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 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

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

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

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

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 公示情况说明;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3.7、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磋商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或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或服务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范围为 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	30 分

		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磋商最终报价分（满分 30 分） （1）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分为 30 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30 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详细的报价明细说明文件及测算表，包括项目的服务、货物、运输、安装验收等、人工成本包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时间及其工资和福利支出成本，以及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维保实施方案分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维保方案（含服务内容、服务范围、维护维修、保养、巡查方案等）；②服务响应方式及服务响应时间；③人员职能配置及安排；④培训计划；⑤备件、零配件优惠承诺及备件、设备设施情况；⑥技术服务质量标准、监督检查机制；⑦档案管理制度。 一档（3分）：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不涵盖以上7种内容或服务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服务方案不全面且缺乏可行性依据，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二档（7分）：项目实施方案涵盖以上7种内容，对项目背景有认识，现状调研和需求分析合理，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提供有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提供工作服务质量标准，服务方案可行，项目实施方案较简单，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对层流空调、中央空调设备有针对性的行之有效的维保服务方案。服务操作流程及方法符合规范；具有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及工作进度安排，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人员配置详细、合理、可行，提供设备日常保养与管理方案，大型设备维护措施及方法，制定设备维护档案；针对本项目制定检查及监督机制，能说明各级别检查及监督机制的主要职责及检查程序，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具有故障响应处理方案，故障响应及处理流程具体详细，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3分）：在满足三档基础上，服务方案能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较多的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服务。对关键部位、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的节能环保方面措施，描述清晰、	13 分

		完整、准确，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具有完善的辅助值班方案，具有顾客满意度测评服务认证证明文件或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明文件，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力；提供的售后服务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水平高，整体方案考虑周全。	
2.2	安全措施方案分	安全措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高温环境；②高空环境；③密闭空间；④潮湿环境、电磁干扰环境，动火作业等措施。 一档（3分）：没有提供安全措施，或提供的安全措施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6分）：安全措施在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方案没有针对性、合理性不强，方案较简单； 三档（9分）：安全措施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方案针对性、合理性较强，方案较完整； 四档（12分）：安全措施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有完善详细的动火作业；高温环境；高空环境；密闭空间；潮湿环境、电磁干扰环境等各类危险场景作业的安全措施，应急管理措施详细、完善、覆盖可能发生的各类灾害及事件，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强，方案详细完整；	12分
2.3	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分	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空气传播性疾病预防的应急预案；②制冷、空调系统安全应急预案；③设备故障处理应急预案；④重大节假日期间应急预案。 一档（3分）：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不完整，不涵盖以上4种内容或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二档（7分）：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涵盖以上4种内容，有具体详细的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具备可行性，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三档（10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不同紧急情形的应对预案，提供发生紧急故障时的应对方法。 四档（13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具有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明文件，对不可预见因素有合理的应对方案，考虑周全，且处理措施得当。	13分
2.4	服务安全保障方案分	服务安全保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人员管理及培训；②空调维保人员保密管理；③安全文明及维保施工方式；④安全管理制度；⑤安全保障措施；⑥安全检查及作业化标准与操作规程；⑦安全责任承诺书及购买安全保险承诺书。 一档（2分）：服务安全保障方案不完整，不涵盖以上7种内容或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二档（4分）：服务安全保障方案涵盖以上7种内容，内容较简单，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三档（7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完善，服务安全保障方案详细具体，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9分

		四档（9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提供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等不限于以上7种内容的安全措施，安全技术措施多样且针对性强，能充分保障人员安全。	
2.5	拟投入人员及设备配置方案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暖通空调专业职称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制冷工职业资格等级三级（高级制冷工职业资格证）及以上职业资格的得2分，或具有制冷工职业资格等级五级（初级制冷工职业资格证）以上的得1分，（满分4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职称，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助理工程师得1分，（满分3分）。 （3）维保技术员：具有制冷与空调作业、电工作业证、高处作业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每一个证件种类得1分（每人只计算一个证件种类），（满分4分）。 （4）专业仪器储备及校准，专业仪器包含：红外测温仪、测风仪器、万用表、尘埃粒子计数器、PH计或专家评委认可的其他与本项目中央空调维保相关的仪器，每项得1分，（满分4分）。 注：1、须提供上述人员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磋商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或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须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件清晰扫描件。 2、须提供上述仪器的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计量单位出具的《校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以计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至磋商截止时间校准时间不超过12个月的《校准证书》）。	15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磋商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具有中央空调维护保养服务业绩或净化空调维护保养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以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其复印件应能清晰反映服务内容），满分5分。	5分
3.2	信誉分	磋商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得1分，满分3分；	3分
总得分=1+2+3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五、资格声明函……………（页码）
- 六、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
1				
2				
.....				

				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说明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1				
2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组织服务方案.....	(页码)
九、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一	1	1	
	2	2	
二	1	1	
	2	2	
...	1	1	
	2	2	
二、商务条款			
	1	1	
	2	2	
	1	1	
	2	2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	1	
	2	2	
	1	1	
	2	2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

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评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对应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承诺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评分标准等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拟投入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及维保设备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元/月)	总报价(元)
1		36 个月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14]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单位（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1 服务内容概况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元/月）	总价（元）
1					
合同金额（人民币）：（¥）					

1.2 总体要求：

1. 提供院区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维护保养及系统故障排查、清洗消毒服务；
2. 提供院内空调过滤网、空气净化器清洗消毒的服务；
3. 提供院区特殊区域洁净空调系统（如中心手术室、重症医学科、产房、新生儿病房、介入导管室、消毒供应中心无菌室、二楼超声介入室、急诊 EICU、实验室等区域）的独立空调系统维保服务；
4. 提供院区分体空调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一拖一分体空调及多联机空调、吊顶式新风机组，如门诊区域手术室、放射科操作室、检验科、公共实验室、医技科室操作室、会议中心、办公区域等)运行维护保养及系统故障排查、清洗消毒服务。
5. 提供院区内空调系统改造的技术指导。

1.3 服务范围：

1. 位置地点：门诊楼、住院楼。
2. 中央空调服务内容：以上区域的冷却水系统、冷冻水系统、新风系统、冷凝水系统、空气净化系统、手术室净化空调、空调电气控制系统等全方位维护保养、清洁消毒、巡检、故障检修服务，并满足一定要求的空气环境，提高空调设备的运行效率，节约能耗，降低成本。
3. 分体空调服务内容：内外机清洗，整机维修、巡查。
4. 服务范围内设备巡查、安全隐患排查。

1.4 需维护、保养的设备清单(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 1.5 合同合计金额（包干）包括相关服务、耗材、备件、零配件（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2）、人员薪酬、交通费、住宿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服务期限、地点、合同签订方式

2.1 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服务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指定地点。

2.3 合同签订方式：采购一年一签，乙方在某年度合同履约期内有两次当月服务质量不合格（具体详见第八点的第29小点），则甲方有权无责不与乙方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乙方应支付给采购人一切造成的损失和承担一切责任。若达到服务要求的，则甲方与乙方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某年度乙方有三次当月服务质量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一切造成的损失和承担一切责任。

3. 服务内容

3.1 乙方按照附件一的约定提供维保服务。

3.2 维保服务内容或者提供的耗材、备件、零配件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耗材、备件、零配件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合格产品，满足维保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维保设备带来危害。

3.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提供的耗材、备件、零配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4 服务期内设备的维保涉及耗材、备件、零配件更换的，按以下约定执行：

3.4.1 服务期内更换的耗材、备件、零配件由乙方负责安全、完好运输并搬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在此之前耗材、备件、零配件毁损、灭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4.2 耗材、备件、零配件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对其进行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型号错误或有明显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此期间计入乙方此次更换耗材、备件、零配件的时间，构成逾期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耗材、备件、零配件通过清点检查验收后方可用于维保设备。连续两次清点检查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可自行采购相关耗材、备件、零配件，乙方应配合免费更换，甲方自行采购的费用可从乙方维保服务费用中扣除。

3.4.3 乙方更换的耗材、备件、零配件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等。

3.4.4 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4. 验收

4.1 甲、乙双方的项目相关负责人员（甲方指定负责人：_____乙方指定负责人：_____）根据合同约定对本合同项下服务及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4.2 甲方每月对全院维保服务进行抽查验收，乙方应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一切有关工作记录、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验收材料。经甲方确认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服务符合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

4.3 验收标准

4.3.1 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响应表”，逐条验收；

4.3.2 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响应表”，逐条验收；

4.3.3 乙方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4.3.4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5. 付款方式：合同总额按月支付，乙方每月10日前出具上月实际履行的工作量结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月度维修及维保工作总结、设备日常巡检记录表、安全检查范围与内容、月度巡检保养单、交接班记录表、月度值班表、空调维修与检测压差记录表、过滤网与净化器清洗消毒统计表、下月度

清洗过滤网、净化器计划表冷却水与冷冻水检测报告、零部件费用低于 200 元（含 200 元）更换明细表等（详见附件 2，根据甲方要求按实际调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维保服务费，需要扣罚的，则书面通知供应商扣除该月罚款，并在支付维保服务费时直接扣减。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提供耗材、备件、零配件____个月的保修期，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工时费等全部费用。

6.2 维保服务基本要求

6.2.1 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工作条件，乙方常驻服务地点对合同内设备提供 365 天、24 小时日常中央空调系统的运行巡检、维护、突发故障的处理等，提供 24 小时应急热线电话，确保在接到故障报修后 10 分钟内（非正常上班时间除外）安排维护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负责维护、保养及处理故障；特殊情况 1 小时内到达。甲方通知乙方故障后，如乙方的技术服务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影响了甲方的正常医疗秩序或导致其他不良影响，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损失额从当年服务费中扣除。

6.2.2 一般故障处理（不需拆卸或更换设备和配件）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较大故障（设备专用配件损坏）处理时间 3-5 个工作日；重大故障（机组重要部件损坏或更换设备）时，乙方应提供应急措施。较大故障和重大故障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维修方案，确保以最快速度进行处理确保设备正常启动。

6.2.3 所有工作记录应经使用科室人员签字，并提交管理部门（医疗器械科）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有责任及时重新进行检查保养及调整，直到验收合格为止，如保养人员没有按规定的的时间和项目进行保养，或违反甲方的有关制度，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因保养不善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按合同相应条款规定执行。

6.2.4 每月进行一次安全培训，每年度需记录一份应急预案，写出具体过程，且进行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有关于火灾、水灾等）并附图。

6.2.5 乙方制定需制定如下计划：滤网清洗计划；高效、亚高效、中效、初效过滤器更换计划；风机盘管深度清洗计划；设备巡查保养计划，交甲方审核备案。

6.3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维护要求应做好需求记录单，以便维护档案信息的整理。

6.4 乙方更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衔接。

6.5 乙方应当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且甲方获得该设备的永久软件使用权。

6.6 乙方提供技术人员异地培训_____人次，工程管理人员异地培训_____人次。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约的，应按照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空调维保处罚条例》）、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相应责任。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累计 2 次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仍应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提供的耗材、备件、零配件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耗材、备件、零配件或服务的权利，或者进行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耗材、备件、零配件或服务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该耗材、备件、零配件或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

7.4 乙方提供的耗材、备件、零配件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产品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7.5 乙方未如约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6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单方终止、解除合同的，合同自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终止、解除。合同终止、解除后，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并可额外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7.7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8.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以解除合同或者延长履行期限，延长期由双方另行商定。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 争端的解决

9.1 因耗材、备件、零配件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和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1.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采购需求

附件二：响应函

附件三：磋商报价表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附件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七：成交通知书

12.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